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党建、机要、党务、政务公开和对外联络服务等日常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内各部门及区领导班子的日常办公通讯设备的报装及维护工作；承担行风（机关作风）建设、信息、纪检、宣传教育、文明创建、对口帮扶、保密、建议提案办理、收发转送上级文件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及相关区域的安全、消防、保卫、环境卫生、绿化及美化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访人员的指引及疏导工作，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案件，处理一般治安事故；负责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和信访工作。

（三）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计生、工会、工资统计核算、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系统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证件的送审和管理工作的。

（四）承担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内部分单位财政资金的会计核算和管理、财政决算报表的编制及干部职工的工资发放、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与扣缴、会计资料的立卷与归档；承担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的财政资金预算和决算的编制、财政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工作；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及各单位安排的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接待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对会议室进行管理。

（六）承担区领导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车辆的管理工作；组织司机进行安全驾驶培训；对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接待用车、公务用车进行调配。

（七）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国有资产的登记、配置、调剂、更新、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的节能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水电管理及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八）负责全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审核、报批工作，对定编配备的小汽车进行管理；协助查处有关违纪行为。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勤务科、车务科、资产科、小汽车定编办公室、保卫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7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3.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6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263.51	总计	60	5,263.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63.51	5,2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6.80	4,0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76.80	4,0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8.25	7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1	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53.50	3,0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29.36	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89	20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94	8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99	77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74	5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2	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9	1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76	3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76	3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37	2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3.51	2,097.83	3,165.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6.80	911.13	3,165.6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76.80	911.13	3,165.6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8.25	708.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1	0.00	82.81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53.50	0.00	3,053.50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29.36	0.00	29.36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89	202.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94	82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99	77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74	54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2	7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9	10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76	365.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76	365.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37	257.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76.80	4,076.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0.94	820.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5.76	365.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63.51	5,263.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63.51	总计	64	5,263.51	5,263.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63.51	2,097.83	3,16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6.80	911.13	3,165.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76.80	911.13	3,165.67
2010301	行政运行	708.25	708.25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1	0.00	82.81
2010303	机关服务	3,053.50	0.00	3,053.50
2010304	专项服务	29.36	0.00	29.3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89	202.8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94	820.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99	772.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74	547.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2	71.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9	102.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5	51.15	0.00
20808	抚恤	47.95	47.9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5	47.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76	365.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76	365.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9	108.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37	257.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0
30101	基本工资	173.90	30201	办公费	6.88
30102	津贴补贴	489.80	30202	印刷费	0.16
30103	奖金	253.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69.3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2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5	30207	邮电费	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1	差旅费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0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07.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7.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42
30309	奖励金	5.75	30229	福利费	12.0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0.93		公用经费合计	11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9	0.00	35.70	0.00	35.70	2.29	35.73	0.00	35.60	0.00	35.60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收入5,263.51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5,26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63.5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3万元, 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 2024年度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相应减少了抚恤金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支出5,263.51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5,26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97.8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71万元, 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 2024年度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相应减少了抚恤金支出。

2. 项目支出3,16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4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区政府大楼中央空调主机房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第一期款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6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63.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3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上年度减少，相应减少了抚恤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6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3.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87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办公大楼房屋维修经费、购置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7.99万元的9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4万元，下降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35.7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万元，下降2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35.7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万元，下降2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2.29万元的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23.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了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二是根据实际接待任务安排接待，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相应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6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出行、公文交换、应急保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4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与国内其他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到本单位学习交流活动的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5万元，下降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了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75.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2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98.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车辆，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外出视察、调研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3,165.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广、评价有层次，能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

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大楼安保服务费项目等13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266.82万元，执行数5,263.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要求，稳妥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极力为花都区的发展做好后勤服务保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9分，评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年初预算设置不够精准，预算调整率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围绕全年工作计划，及时总结以往年度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统筹预算计划，合理设置项目预算金额，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大楼安保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7.68万元，执行数为42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安保人员到位率100%，安保服务验收通过率为100%，无安全事故、被投诉等情况发生，提高了区委区政府安全工作管理水平，有效确保了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周边安全稳定，维护了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及周边区域的正规秩序，保障了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